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各社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事务所）：

关于常熟市广宇房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常熟爱智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两个强制清算案件（均为三类破产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清算组。若有意成为**其中案件**的清算组的，请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的《清算组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二份（注：**每个案件分开提交，且一式二份**，书面的《申请表》须确保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申请表》的，视为放弃参与以上案件清算组选任）。

以上两个案件分别选任清算组，每个案件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本院拟从提交书面《申请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为清算组，再从剩余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摇号随机选择出一家机构为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 5 件（含本数）、2 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5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分别超 3 件（含本数）、1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2件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2、本院发布清算组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清算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清算组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清算组报名申请表》模版、清算案件（含清算企业资料）简要信息

联 系 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管理人督办人）

徐 鑫（0512－52093005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85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清算组报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短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申请事项					
申请人签章		填报时间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五四路天福大酒店九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4346R。

法定代表人：林友蓉，职务：董事长。

被申请人：常熟市广宇房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招商城商城中路 25 号，工商注册号 3205811100922。

法定代表人：郭正琮，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福州嘉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嘉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8 号天福大厦十层 9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15438565 24。

法定代表人：林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受理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广宇房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常熟市广宇房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广宇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郭正琮。现工商登记股东为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福州嘉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曾用名：福州嘉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状态

为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为2002年8月20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店面租赁；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

被申请人常熟广宇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2001年年度检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2年8月20日作出常工商〔2022〕79号《关于吊销212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决定吊销常熟广宇公司营业执照。

申请人作为常熟广宇公司的股东，就成立清算组对常熟广宇公司开展自行清算等事宜向另一股东即第三人福州嘉凯贸易有限公司邮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但该通知因未能送达而被退回；申请人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中国商报》刊登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2026年5月29日会议召开当天，股东福州嘉凯贸易有限公司未到场参会。因此，申请人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对常熟广宇公司进行自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常熟广宇公司于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施行后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不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现申请人作为常熟广宇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常熟广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证据确实充分，于法有据。

综上，被申请人常熟广宇公司已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申请人作为常熟广宇公司股东依法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望贵院予以支持！

此致

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5/10/20 09:01

企业资料查询表

企业状态: 吊销后未注销	档案号: 3205811100922	查询日期: 2025-10-20 09:01:19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熟市广宇房产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5811100922
法定代表人	郭正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0-24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9-06-30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止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登记状态	吊销后未注销
住所	常熟市招商城商城中路2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店面租赁；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

[补充信息]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是否集团母公司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转型登记标识	
设立方式	
收益所有人信息已备案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从业人数	
房屋性质	
房屋权属	自有产权
是否自贸区	
自贸区片区名称	
是否证照分离试点区企业	
所属管区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莫城分局
城乡标志	
联系电话	2757115
邮政编码	215500
是否投融资服务	
是否有化工厂生产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福州嘉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15438565-2	50	%
2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15814434-6	150	%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